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政部於九十年八月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授權訂定「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規範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可能衍生與客戶之利益衝突，同時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及維護客戶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本準則第五條，規定銀行同時辦理債券及短期票券自營業務之營業場所得相互共用。另金管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五)字第○九七五○○○二○三○號令第六點規定債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主管及人員得兼任短期票券自行買賣業務主管及人員。

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五○○五○○七二號令，已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得兼辦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爰就營業場所共用部分，配合修正本準則第五條規定。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風險管理，除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設置證券部門辦理證券業務，相關會計亦應整併於證券帳處理。</p> <p>二、銀行證券部門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證券投資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其投資盈虧風險由投資人自負。</p> <p>三、銀行證券部門之營業場所應與其他部門區隔。但<u>下列情形之營業場所得相互共用</u>：</p> <p>(一) 同時辦理債券及短期票券自營業務。</p> <p>(二) <u>同時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u>。</p> <p>四、證券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p> <p>銀行應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p>	<p>第五條 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風險管理，除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設置證券部門辦理證券業務，相關會計亦應整併於證券帳處理。</p> <p>二、銀行證券部門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證券投資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其投資盈虧風險由投資人自負。</p> <p>三、銀行證券部門之營業場所應與其他部門區隔，但同時辦理債券及短期票券自營業務之營業場所得相互共用。</p> <p>四、證券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p> <p>銀行應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四三一號令開放銀行申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開放銀行提供資訊及諮詢服務。</p> <p>二、鑑於該兩項業務均屬銀行居於中介地位，就專業機構投資人與境外機構間，於金融商品交易過程中協助資訊傳遞，業務性質相當，尚無利益衝突之疑慮，本會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五〇〇五〇〇七二號令，已放寬符合所定條件者，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得兼辦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p> <p>三、就營業場所共用部分亦配合修正本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銀行同時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p>

<p>經營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內部規範。</p>		<p>務，得共用營業場所，不受證券部門之營業場所應與其他部門區隔之限制。</p>
-----------------------------	--	--